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法定代理人　吳中書
原　　告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朝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包喬凡律師

原告與被告黃頌仁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姓名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應徵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| 應繳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9 |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| 50萬元 | 5,400元 | 5,400 元 |
| 8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50萬元 | 5,400 元 | 5,400元 |
| 合計 | | | | 10,800元 |